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

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

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实施意见

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已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现就实施《高等教育法》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领导，深入学习，全面贯彻，依法治教

（一）《高等教育法》是继我国教育根本大法《教育法》之后颁布的又一部重要的教育法律，是我国教育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落实科教兴国的伟大战略，促进和保障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要加强领导，做出部署，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下，做好《高等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促进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二）《高等教育法》已纳入“三五”普法工作的重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要进一步组织广大干部、教职员和学生深入学习《高等教育法》，加强社会宣传，不断提高政府有关部门、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对高等教育在科教兴国战略中重要地位的认识，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良好局面。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要在贯彻实施《教育法》的基础上，实施《高等教育法》，认真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所提出的任务，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依法治教，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切实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 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高等教育法》第六条的规定，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

展状况和社会需求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要坚持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的方针，走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不断满足国家以及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的需要和人民群众日益迫切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

（四）要按照《高等教育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积极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逐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要按照《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规定，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在严格执行设置标准，依法加强管理的同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

（五）深化改革，努力建立和完善面向 21 世纪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等专科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运行机制，推动教育与生产的结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种模式，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要根据各地区的实际需要和条件，积极进行改革试点，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学历和非学历高等职业教育，使更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一部分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能够接受各种形式的高等职业教育。

（六）在充分利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和卫星电视教育网的基础上，利用国家其他已有的信息和通信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采用网络、广播、电视、函授及

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学效益和现代远程教育的水平。要大力发展从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大学后继续教育，制定发展规划，以知识更新、拓展和深化为主要内容，以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主要目标培养人才，促进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

### 三、依法治教，全面落实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七）教育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有关规定，加强分类指导，采取有力措施，依法落实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促进各类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约束、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运行机制，保障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八）按照《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等学校要依法切实落实党委和校长的具体职责与分工。党委和校长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建立高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要按照《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学校内部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各类高等学校要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逐步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决策和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进程，保证高等学校健康高效地发展。

（九）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尽快核定所主管的高等学校的办学规模。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按照原国家教委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计划管理意见》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的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制定年度招生计划，

根据本校情况和专业特点提出招生附加条件，自主决定系科招生比例，提出面向省级行政区域招生数，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平衡后下达本专科招生来源计划。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根据《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有关规定，行使招生自主权。

经国家批准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在国家下达的年度招生规模数额内，自行确定招生面向的地域或行业系统，自主决定各专业的招生人数，提出招生附加条件。

（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已下放专科专业和部分本科专业设置、调整权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研究，尽快组织修订现行的有关专业设置管理规定，依法落实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调整权。

（十一）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各高等学校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并从学科专业实际和社会需要出发，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具体教学计划，确定课程、课时和学分，编写教学大纲和教材，组织考试和开展其他教学活动。

（十二）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高等学校应重视并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要围绕经济建设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科技攻关，为改造传统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培育国家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服务。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思想库”、“人才库”的优势，为各级政府部门决策和实践

提供理论依据。要加强产学研结合，建立和完善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事业组织之间协作的运行机制，真正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不断提高高等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

（十三）按照《高等教育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包括缔结校际交流协议、互换人员（包括留学人员、讲学人员等）、科研合作、举办学术研讨会、合作办学、参加国际学术组织及其学术活动、学术考察等。

（十四）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和调整学校的教学、科研机构及其管理体制；在国家规定的学校内设管理机构限额内，自主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在学校主管部门核定下达的人员编制定额内，自主确定人员配备和各类人员的构成比例，并可依据校内各方面承担的任务和工作性质，选择不同的用人制度和管理体制；依据教学、科研等任务需要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在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前提下，自主确定校内分配办法和津贴标准。

（十五）依照 1997 年财政部和原国家教委制定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1995 年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财政部制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高等学校应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可依照国家

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事业资金；在国家有关部门核定学校总收支情况后，可自主安排学校预算；对于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支出范围和标准的，学校可以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自行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 四、认清形势，理清思路，加快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

（十六）要按照《高等教育法》第七条的规定，积极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体制改革是高等教育改革的关键，管理体制改革是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按照“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改革方针，加大力度，加快步伐，积极推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争取到下世纪初基本形成国务院和省级政府两级管理，分工负责，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以省级政府统筹管理为主，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新体制。要通过改革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的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

（十七）要按照《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有关规定，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进一步完善以财政拨款为主、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高等教育投入体制。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并会同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已出台的筹措高等教育经费的各项法规和政策，切实做到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要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学生人均教育经费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用好经费，提高使用效益。

（十八）加大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力度。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高考科目和考试内容，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核。要进一步巩固近年来招生并轨已取得的成果，加快研究并推进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制度的改革。要创造条件，积极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到国家迫切需要人才的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工作，建立并完善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学校和各地政府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毕业生就业制度。

在高等学校中积极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制度的试点工作，并通过金融、保险、捐助、勤工助学和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等多种形式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对于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要依法保证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内地高等学校要采取措施积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地区高等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十九）高等学校要积极推进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要依法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调整内部管理机构，合理设置教学、科学研究组织机构，提高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要实行全员聘任制，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完善有效激励机制，优化教职工队伍，培养和稳定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要加速进行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的改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进行试点，组建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高等学校后勤生活服务集团，从事学生公寓物业管理以及校内后勤生活服务。

五、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二十）《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教育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要以培养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持久地对广大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以及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和艰苦奋斗精神的教育，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民主法制教育、审美和心理健康教育，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高等学校要增强质量意识，将教学改革作为各项改革的核心，大力加强各项教学基本建设，努力培养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专门人才。

（二十一）要按照《高等教育法》第七条的规定，大力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要适应我国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需要，适应 21 世纪社会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调整专业设置，优化课程结构，加强文化素质教育，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逐步形成注重素质教育，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为一体，富有时代特征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思想观念、教学体系和教学运行机制。

（二十二）要按照《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逐步建立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和机制。通过评估试点，不

断完善有关评估指标体系，引导高等学校根据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要改革、建设和发展。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组织机构进行评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必要的评估。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法制定有关评估的具体办法，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管理。

六、规范管理，加强教育执法与监督，促进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

（二十三）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高等学校名称依法规范。今后，凡使用“大学”名称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不规范使用“大学”名称的高等学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法规范。

（二十四）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今后申请设立高等学校者，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章程。在《高等教育法》施行前设立的高等学校，未制定章程的，其章程补报备案工作由其教育主管部门制定规定逐步进行。

（二十五）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待国务院制定有关规定后，将尽快实施“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制度。

（二十六）根据《高等教育法》第十八条“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和“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的规定，从1999年起不再批准中等专业学校招收专科生和高等专科学校

招收本科生。《高等教育法》实施前经原国家教委批准的在中等专业学校设置的高职班和小学教师专科班，2000年停止招生；经批准在高等专科学校设置的本科班，从1999年起招生人数将逐步减少，2001年停止招生。

（二十七）国务院正在根据《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制定有关教师职务的法规。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聘任，应根据有关法规和规章进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聘任，按照相应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条件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实施办法执行。教育职员制度通过试点，逐步实施。

（二十八）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根据实施《高等教育法》的要求，认真协助做好对地方现行高等教育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清理工作。对与《高等教育法》相抵触的内容，要按照法定程序尽快修改或由发布机关宣布废止。

（二十九）为落实《高等教育法》有关保护高等学校和教师、学生合法权益的规定，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法》和《教师法》的规定，建立和健全行政复议和教师、学生申诉制度，依法保护高等学校和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开展教育执法监督检查，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级公安、检察和审判机关在解决教育纠纷，维护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要建立重大教育违法案件的报告制度。